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5/2018 號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8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靈活務實新措施

2. 委員備悉香港消防處的簡介，並就靈活務實新措施提出問題及意見。

2018/2019 年度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3. 委員會通過分組探訪獲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以及 2018/2019 年度的分組探訪名單。

「全城·傳誠」離島區倡廉活動 2017/18 報告

4.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的報告。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 審批小組早前處理了 12 項擬於本年 4 月和 5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 委員備悉「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2018」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舉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7. 委員備悉康文署在離島區舉辦文化活動、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康樂體育活動的進展，並建議署方於愉景灣郵局旁增設還書箱及就太極班和社區園圃計劃提出意見。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6/2018 號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18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2,450,000 元，以推行 6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

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延長離島區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安排建議

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401,673 元，以推行上述計劃至 2020 年 3 月。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6. 議員備悉離島區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試行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改善工程的進度。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個別工程的進度。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7/2018 號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8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香港接線 - 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合約編號 HY/2011/03)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延長現時介乎東涌與白芒一段北大嶼山公路(往機場方向)的臨時最高車速
限制

2. 委員關注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情況，並建議警方增設偵察車速的交通裝置，以提高對駕駛者的阻嚇性。委員亦詢問路政署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日期。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 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 (合約編號 HY/2012/07)
北大嶼山公路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3. 由於施工時間橫跨雨季，委員詢問部門及承建商會否對工程造成影響，以及承建商相應的措施。

建造東涌至小蠔灣加壓污水管道及其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DC/2016/01)
擬在翔東路道路工程增設兩個 24 小時臨時交通安排

4. 委員支持上述的臨時交通安排。鑑於翔東路旁的北大嶼公路有數項工程正在進行，委員希望渠務署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及聯繫，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有關雙層巴士行走 3M 路線的提問

5. 委員關注使用雙層巴士行走3M路線的安全問題，要求運輸署安排一次路試予委員參與及提供意見，並希望有關部門擴闊嶼南道及東涌道的多個彎位，以提升道路安全。

有關要求加強迎東邨通宵巴士服務的提問

6.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 N31 及 N21A 號線的路線建議，並表示會密切留意該兩條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要求巴士公司調整服務。

有關牌照巴士安全的提問

7. 委員希望運輸署加強對邨巴的監管，並就有關車長工作及休息時間等方面制訂指引。

有關要求九巴月票適用於龍運巴士及跟進脫班問題的提問

8. 巴士公司表示備悉委員就月票計劃的意見。運輸署表示會繼續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有需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相關巴士服務。

有關要求運輸署撤回城巴 E23 號線繞經東涌北建議的提問

9. 運輸署表示現正就巴士路線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署方備悉委員對上述巴士線的意見，並會在歸納各方意見時會再作考慮及研究。

有關在欣澳站加設出入口閘機的提問

10.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在欣澳站增加出入口閘機，方便市民進出，亦有助於繁忙時間疏導人流。

有關要求修補長洲路面空隙的提問

11. 路政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跟進及安排修補負責的相關路段。

其他事項

12. 委員備悉路政署截至 2018 年 3 月上旬在離島區推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文件提交

13. 請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5(5)
日期：2018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8/2018 號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工作報告(2018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2. 委員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以及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辦理續期的聯絡方法，提出意見。

有關長洲中興街 44-48 號對出路面出現滲水的提問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能確定上述地點的滲水來源，該署會於會後統籌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商討及調查滲水原因，並作出相應跟進。

有關「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進度的提問

4. 委員關注上述工程的進度，並促請渠務署和環保署積極爭取資源，以早日開展工程。

有關愉景灣狗隻隨處便溺的提問

5. 委員要求與食環署人員到便溺情況嚴重的愉景灣地點視察。委員亦關注離島區其他地方的狗隻便溺情況，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和執法工作，以及於清晨和黃昏加強清理街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6. 委員就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向食環署提出意見。

2018/2019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7. 委員會通過撥款 2,800,000 元，用以推行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個別工程的進度。

工作小組報告

9. 委員備悉及通過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和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內容，包括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文件提交

10. 請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3(5)

日期：2018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9/2018 號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2018 年 2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最新進展

2. 榕樹灣項目的工程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展開。在本年 11 月至 2 月上旬期間，總承建商已經大致完成建造地面結構及大樓的主要結構。另外，地政總署就建造排污系統及接駁公共排污渠工程批准臨時撥地後，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3 月展開。

3. 南丫島歷史文物室籌備工作方面，香港樹仁大學現正整理口述歷史訪問內容及從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收集的舊相片，以作文物室展板內容設計之用。文物室內其他內容亦在準備當中。至於文物借用方面，民政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實地視察，現正跟進相關事宜。

下一步工作

4. 總承建商會繼續餘下的工程，包括屋宇設備裝置、建造排污系統及接駁公共排污渠、安裝升降機、進行大樓的內部和外部裝修、裝修戶外空間及種植樹木等。

5. 榕樹灣項目的整體工程進度合乎預期，預計可按原定計劃於 2018 年年底完工。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工程的進度，並跟進南丫島歷史文物室的籌備工作。

文件提交

6. 請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1/2(5)

日期：2018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0/2018 號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2018 年 4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最新進展

2. 銀礦灣項目的工程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展開，整體工程現已大致完工。在本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總承建商已經完成泳灘建築物的外部裝修、觀景平台裝修工程及園藝種植、休憩處電力裝置及飾面配置、戶外燒烤場地面平整工程及電機裝置的測試及運作。

3. 戶外園藝種植、工地修復及清潔工作等預計將於本年 4 月底前完成。另外，由於施工時發現沙灘排球場附近安裝戶外電力供應裝置的位置下的樹根較預期密集，因此需要調整戶外電力供應裝置的位置，惟因最新的擬議位置會影響部分的渠務保留地，民政處正就最新方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如最新方案獲得渠務署接納，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

4. 民政處和工程顧問已於本年 4 月中開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分批驗收已完成的工程，以便把項目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泳灘重開的準備工作。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13/2/1/1(5)
日期：2018 年 4 月